2018年考前攻"客"一百分

理论法

主讲人: 陈璐琼



2018 年攻"客"一百分理论法

@理论法学陈璐琼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考点】

- 1、与时俱进,关注热点,关注十九大报告;
- 2、我党永远光荣、伟大和正确
- 3、联系律、全面律和相对律

考点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

- **总** (1)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标** (2)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 (3)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4)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基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u>《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u> 本 是领导一切的。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 原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 则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十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力,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大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 3、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入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考点二: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一) 完 │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善 以 宪 │ 1、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mark>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mark>

法 为 核 2、完善立法体制。

心的中 3、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国特色 4、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mark>财物和其他财产性</mark>

社 会 主 <mark>利益。</mark>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义 法 律** 的制度规范。

体系,加

强 宪 法 注意: 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 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 告。



(二)深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入推进 政,加快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 依 法 行 │ 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 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治政府

- 建设法 |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 法定程序。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 或者变相挂钩。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 4、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 腐败现象。
 -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 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 **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注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 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实现<mark>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mark>无缝对接。

(三)保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证公正

1、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司法,提 │ 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公信力

- 高司法 │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切实解决行政诉 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 **3、推进严格司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 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 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 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 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 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 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 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 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落 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 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四)增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强全民 法治观 念,推进

- 1、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 **2、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

法 治 社 会建设

- 3、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
- **4、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 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注意: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 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考点三: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一)加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四个忠于】

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1、**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 **2、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 **3、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

注意: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mark>下一级</mark>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加 强和改 **1、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进全进治领

- **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 **3、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 4、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5、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
- 6、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 **7、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二部分 法理学【考点十二】

考点一: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T		
	争议的中心问题:法与道德之	之间是否存在 概念上的必然 联系	Ŕ o
	(1) 法律实证主义 (法和道	社会实效为首要	法社会学和法律现实主义
	德是分离)	权威性制定为首要	分析主义法学, 奥斯丁, 哈特, 凯尔森
	(2) 非实证主义理论(法与	内容的正确性作为唯一	传统的自然法理论
	道德是相互关联的)	三要素可以同时具备	第三条道路: 阿列克西、德沃金
法的概念	陈璐琼议:在英美国家,经过	过德沃金对哈特的承认规则理论	仑批判和解构之后,分析法实证主义分裂
	为 <u>包容性法律实证主义和排</u> 任	<u>也性法律实证主义。</u> 前者接受征	惠沃金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批评,认为一个
	特定的法体系有可能依据承证	人规则使得道德标准成为该体 ³	系的效力的必要或充分条件。后者不接受
	德沃金的批评, 认为道德标准	<mark></mark>	既不是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法律是
	什么、不是什么,是社会事实	实问题;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是	<u>拉兹</u> 。【新增】
144 F	(1) 正式性(2) 阶级性(3	3) 物质制约性	
法的本质	陈璐琼议:"立法者不是在创	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	
"国法"	(1) 制定法 (成文法) (2)	判例法(不成文法)(3)习惯	法(不成文法)(4)其他法,如教会法
法的特征	(1) 规范性(2) 国家性(3) 普遍性(4) 权利义务性(5) 国家强制力(6) 程序性(7) 可诉性



考点二: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2) 评价作用(3) 教育作用(4) 预测作用(5) 强制作用
计码从用	社会作用	执行政治职能 (维护阶级统治); 社会公共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的作用 及其局限	法律的局限	(1) 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
性 性	性(反对"法	(2)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 , 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需要去"创造"社会。
生	律万能论")	陈璐琼议:不能否定立法适度的前瞻性和适当的超前
		(3) 合法而不合理,即个案不正义、"滞后性"及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自由	最本质价值和最高目标;自由是有限度的;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自田	【新增】(1) 伤害主义。(2) 法律家长主义。(3) 道德主义(冒犯主义)
法的价值	人权【新增】	人权是指每个人作为人应该享有或者享有的权利,根本上是一种道德权利,人权必
的内容★		须被法律化,但并非所有的人权都实际上被法律化。
	正义	平等。个人应得的东西归予个人。分实体公正和程序正义
	秩序	"社会秩序"=稳定。基本价值与基础。"秩序"要接受"正义"的规制。
	价值位价	不同位阶法的价值发生冲突,较大价值优于较小价值。如自由>正义>秩序。
法的价值	个案平衡	(兼顾各方利益): 同一位阶法的价值, 综合考虑。
一	少 杨 后 刚	保护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决★★★	比例原则	陈璐琼议:凡是有数字和限度的都是比例原则,即"最小侵害原则"。
	陈璐琼议:对一	于人命,牺牲一个人,造福大家【功利主义】VS 人只能是目的,不能是手段【康德主
	1 1 1 洞穴春安	【包车奇案】

考点三: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法律规则	三要素	假定条件: 行为模式【助动词】: 法律后果			
		授权性	权利性	有权, 享不	有的权利;可以(选择性)
	内容不同	义务性	命令性	有义务, 点	立,必须(不可选择)
			禁止性 禁止,不准,不得, 严禁,不要		隹,不得,严禁,不要
法律规则	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则 无须援引或参照		无须援引或参照	照其他规则
的分类	· 研足性性及 · 不同	委任性规则	则	由具体机关制定	定规则
1177	7/19	准用性规!	则	未规定行为模式	式,而需援引或参照 其他 规则
	限定的范围	强行性规则	QI]	内容具有强制作	生,不容许更改
	不同	任意性规则	任意性规则 允许自行选择、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71.1-1	陈璐琼议	: 任意性规则	往往是权利性频	l则,是私法,强行性是义务,是公法。
	标准	法律规则		ı)	法律原则
	内容不同	明确而又.	具体,着眼于	- 共性。目的是	不仅共性, 而且个别性, 笼统模糊。为法官
		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的"自由裁量"	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法律原则	适用范围	某一类型的行为			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宽广
与法律规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	是以"全有或	(全无的方式"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为 强度
则的不同		或者涵摄应用于个案,要么适用,要		要么适用,要	原则。
		么不适用。			
	性质不同【新		应该做。它直接要求规范主体做某种		应该是。它是规范主体的行为符合某种性质
	增】	行为。 			或者目标。它是规则的前提和基础。
法律原则	(1) 穷尽规则]。"穷尽法	律规则,方得	异适用法律原则。	"
的适用条	(2) 个案正义	。"法律原	则不得径行适	5月,除非旨在实	识个案正义。"
件	(3) 更强理由。"若无更强理由,不适用法律原则。"主张原则方有举证责任。				



考点四: 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法律渊源是法的	表现形式,确定大前提。
	正式渊源	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我国主要为制定法。在英美国家,判例就是正式渊源。
法律渊源	非正式渊源	说服力。政策、道德信念、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法学著作、外国法等。
	陈璐琼议:"先」	E式渊源,后非正式渊源"。但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存在,刑事领域不适用此标
	准。	
	 宪法	最根本的渊源、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最高法, 授权法和母法
	九仏	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
	法律	(1)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2) 非基本法律:人大常委会制定(3)全国人大
	公 任	常委会无权修改特区基本法。
		国务院制定,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
	行政法规	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法律绝对保留事项】外 可以制定行政法规
当代中国	1. 2.1.1.1.1m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2)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大及其
法的正式	地方性法规	常委会(含省会城市,经济特区所在的市【深圳厦门珠海汕头】等 282 个地级市)
渊源	民族自治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深圳市】
	特别行政区	《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与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保留的除外。法
	际惯例	律和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当代中国	政策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法的主要	习惯	社会习惯,该社会事实上的共同情感理性的体现。【水晶灯案】
的非正式	判例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
渊源	71171	陈璐琼议:今年必须关注最高院大力推行的"案例指导制度"。
	部门法体系,是	指全部现行国内法律的整体。按照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
	部门而形成的内	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 VS 法系
法律体系	陈璐琼议:一根	藤上七个瓜。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经济法和社会
	法。【慈善法属于	于社会法】

考点五: 法律关系

定义			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关系(同居关系)——法律关系(婚姻关系)		
客体	对象说与法益说。	对象说与法益说。物、人身、精神产品、行为 (结果)。			
	产生的依据、执	调整性法律关系	合法行为。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		
	行的职能和实现	保护性法律关系	违法行为。主要是刑事法律关系		
	规范的内容不同	体护性公件人 东	还么行为。工女尺州平公件人示		
种类	法律主体在法律	纵向(隶属)	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监督与被监督		
有关	关系中的地位不	横向(平权)	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		
	同	/	八手州)人亦、八手所以之亦、似白人亦可。		
	法律关系作用和	第一性法律关系【皮】	(主法律关系)【如实体法律关系】		
	地位的不同	第二性法律关系【毛】	(从法律关系)【如程序性法律关系】		



	I	
法律关系的	法律规范	法律依据和间接前提条件。
一	法律事实	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直接前提条件。
与消灭★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	-为的区分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习有人★	陈璐琼议:法律事	「件八个字,生老病死,天灾人祸。
	定义:由于违法行	-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个法律主体、-	-个行为、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数个法律责任之间
法律责任及	相互冲突,不能被	皮其中之一所吸收,也不能并存。不同部门间责任竞合,一般从一重追究;民事
云件贝任及 竞合★★★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	任竞合时,受害人可选择其一。
兄合本本本	陈璐琼议:《合同:	法》第116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
	适用违约金或者定	金条款。第 122 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
	损害方有权选择依	· 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1) 归责原则:	责任法定,公正,效益与合理性。
归责与免责	(2) 免责条件:	时效免责,不诉及协议免责,自首立功,履行不能免责。
	陈璐琼议:免责不	等于无责。
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是前提,	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 但有法律责任不等于一定有法律制裁。

考点六: 法的适用

法适用的	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 一个合理的决定。
目标【双目	①形式法治上的可预测:②实质法治上的正当性:对特定时间内特定国家的法律人而言,可预测性
标】	具有初始的优先性。
	陈璐琼议:拉德布鲁赫公式【平等即正义】:1、法的安定性原则高于合正义性;2、当法律违反正
	义的程度已经达到无法忍受的状态,该法律就不再是法律,而不过是权力的运作而已;
	9 1. 男子才在女子才几大女子的正然 G Block - 网络人第一不足公
	3、如果立法者在立法时有意否定平等原则时,即符合第二项标准。
法适用的	3、如来立法者在立法时有息否定干等原则的,即付合第一项标准。 1. 内部证成: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关注的是从前提到
法适用的 过程	
	1. 内部证成: 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 关注的是从前提到

考点七: 法的解释与法律推理

	特点	受"解	释学循环"的制约
	八平	效力	正式解释:也称有权解释。陈璐琼议:中国只有机构才能作出有权解释。
	分类	不同	非正式解释:也称任意解释、学理解释
		①语义	解释
		②体系	解释
法律解释	- 江	③主观	的目的解释【立法者的目的解释】
A THINT	方法	④历史	解释
		⑤比较	解释
		6客观	目的解释【法伦理】
	"一元 多级"	一元	1、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有
		- /	同等效力 3、由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常委会公布
		多级	1、司法解释: 2、行政解释:
		1、演组	释推理:在成文法国家,法律规范是大前提,法庭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小前提,小
		前提所	导致的法律后果是结论。
法律推理	类型	2、归约	內推理:由个别到一般的推理【或然性】
		3、类比	比推理:从个别到个别的推理
		4、设记	正推理:



	方式【新	1、反向推理:明示其一即否定其余。					
	增】	2、当然推理: (1) 举轻以明重。(2) 举重以明轻。					
	结论 归纳、类比、设证等推理要求具有开明的思想、全心全意的精神和负责任的						
	概念	法律漏洞指的就是违反立法计划(规范目的)的不圆满性。					
	የ እኒ /ረኦ	注意: 法律漏洞不同于法外空间。如友谊和爱情。					
		(1) 根据法律对于某个事项是否完全没有规定,法律漏洞可分为全部漏洞和部分漏洞。					
		【"立法空白"】					
		(2)根据漏洞的表现形态,可以将法律漏洞分为明显漏洞和隐藏漏洞。【法人人格混同					
	分类	是隐藏漏洞】					
法律漏洞		(3) 根据漏洞产生的时间,可以将法律漏洞分为自始漏洞和嗣后漏洞。					
的填补【新		(4)以立法者在立法时对法律规定的欠缺是否已有认知为标准,又可分将自始漏洞分					
增】		为明知漏洞与不明知漏洞。注意:"法政策漏洞"的意义。					
	方式	(1) 目的论扩张。 目的论扩张面对的是法律之"潜在包含"的情形,也即是法律文义					
		所指的范围窄于规范目的所指的范围,或者说立法者"词不达意"的情形。					
		注意:目的论扩张有别于法律解释中的扩张解释。					
		(2)目的论限缩。 目的论限缩面对的是法律之"过度包含"的情形,也即是法律文义					
		所指的范围宽于规范目的所指的范围,或者说立法者"言过其实"的情形。					
		注意:目的论限缩张有别于法律解释中的缩小解释。					

考点八: 法系

	1、法的现代化意味着法与道德的分离。				
法的现代化	2、法的现代化意味着法成为形式法,法的合法性依赖于形式程序,合法性来自法自身。				
的标志 <mark>【新</mark>	3、法的现代化意味着法应当精确、一致、普遍、公开、可理解,也即应当是成文法且不具有溯				
增】	及力。				
	4、对现代价值的保护。人的主体地位,人的自由价值等。				
山田和亜子	(1) 礼法结合、德	 主刑辅	(1)法律受宗教影响较大		
中国和西方 传统 文化	(2)等级有序、家	族本位	(2) 强调个体的价值和地	总 位	
15 统 义 化 【新增】	(3)以刑为主、民	刑不分	(3)私法相对发达		
▶ 初上百 ◢	(4)重视调解、无·	讼是求	(4) 以正义为法律的价值	取向	
1、民法法系 【日耳曼】 2、普通法系	①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 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又称罗马法系。 ②由于该法系的影响范围主要是在欧洲大陆国家,特别 是法国和德国,所以又称为大陆法系、罗马—德意志法 系;③主要法律的表现形式均为法典,又称为法典法系。 ①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 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②由于主要渊源于				
【盎格鲁撒 克逊】	英国普通法,又被称为普通法法系;③以判例法为法的 主要表现形式,又称为判例法系;④由于在现代是由英 国法与美国法两大分支构成,又称英美法系。				
	(1) 法律思维方式	①民法法系属于演绎型思维	理性主义		
		②普通法系属于归纳式思维	注重类比推理, 经验主义	L	
3、两大法系	(2)在法的渊源方	①民法法系中法的正式渊源	要是制定法,		
的区别	面	②普通法系中制定法、判例	都是法的正式渊源。		
	(3)在法律的分类	①民法法系国家一般都将公	与私法的划分作为法律分	个类的基础,	
	方面	②普通法系则是以普通法与	F平法为法的基本分类。		



(4) 在诉讼程序方	①民法法系与教会法程序接近,属于纠问制诉讼,
面	②普通法系则采用对抗制诉讼程序。
(5) 在法典编纂方	①主要发展阶段都有代表性的法典,特别是近代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典
面	编纂活动。
	②在都铎王朝时期曾进行过较大规模的立法活动,近代以来制定法的数量也
	在增加,但从总体上看,不倾向进行系统的法典编纂。

【小贴士】

法律继承	不同历史时代的法之间的延续和继受。 时间是过去。
法律移植	一国对同时代其他国家、地区法或国际法的吸收和借鉴。时间是同时代,空间是外国。

考点九: 法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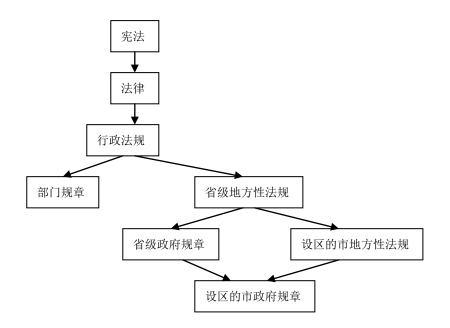
法与社会	1、社会是法的基础(和前提),法是社会的产物。国家法以社会法为基础,"纸上的法"以"活法"
一 一 一 一 般 理	为基础。法律变迁与社会发展进程相一致。
	陈璐琼议: 同一性质或历史形态的社会也存在着不同的法律
论	2、法律是社会诸调整手段之一。自 16 世纪以来,法律已经成为对社会进行调整的首要工具。
	科技进步对立法、司法、法律思想和法律方法论诸领域都产生了影响;
法与科学	A、运用法律管理科技活动,确立国家科技事业的地位以及国际间科技竞争与合作的准则; B、法
技术★	律对于科技一体化特别是科技成果商品化具有积极的作用; C、法律对科技活动和发展带来的各种
	社会问题具有抑制和预防作用。

考点十: 法与道德

	七十年1 即《上七十年1日丁石太学法山	上中以 (石林山丛公) 《亚山北山》
	在本质上,即"法在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内	肯定说(自然法学派): "恶法非法"
	涵"	否定说 (分析实证法学派):"恶法亦法"
法与道德	 在内容上,"法律与道德在内容上的重合度"	近代以前的法和道德在内容上重合度较高
的联系	在内谷工, 宏伴与通信在内谷工的重合及	近现代:"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
	 在功能上,"社会调整以法律抑或道德为主	近代以前强调道德的主导地位,德主刑辅
	在功能工, 在会师登以宏律孙义道德为主	近代以后法起着主要社会调整作用, 法治国
区别	法 律	道。德
生成方式	建构性。	非建构性。道德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自然演进而成,
行为标准	确定性。具体确切,可操作性强,	模糊性。只具一般倾向性,理解和评价易生歧意。
存在形态	一元性。	多元性。
调整方式	外在侧重。	内在关注。
运作机制	程序性。程序是法的核心。	非程序性。主体内省和自觉的方式生成和实现。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国家强制	内在约束。道德主要凭借内在的良知认同和责难
解决方式	可诉性。	不可诉性。



考点十一: 法的位阶



考点十二:一页纸《立法法》总结

Г			,		
名称	制定主体	批准	备案	审查主体和手段	内容
法律	全国人大或常 委会	/	/	全国人大(改变、撤销)	不适当
行政法规	国务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	不合法
省级地方性	省级人大或常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	不合法
法规	委会	/	国务院	省级人大(改变、撤销)	不适当
设区的市地	设区的市的人	省级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	不合法
方性法规	大或常委会	常委会	国务院	省级人大(改变、撤销)	不适当
自治区自治 条例和单行 条例	自治区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全国人大(撤销)	不合法
自治州、自治 县自治条例 和单行条例	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省级人大 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	不合法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	国务院	国务院(改变、撤销)	不适当
省级政府规 章	省政府	/	国务院 本级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改变、撤销) 本级人大常委会(撤销)	不适当
设区的市的 规章	市政府	/	国务院;省级人大 常委会;省级政府; 本级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改变、撤销) 省级政府(改变、撤销) 本级人大常委会(撤销)	不适当

注意:人大不接受备案。批准的文件相当于批准机关的文件。规章备案最高到国务院。规章都是不适当。



第三部分 宪法【考点二十】

考点一: 宪法的特征和原则

	1、成文宪	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国家总章程		
	法是国家	②在法律效力上:成文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的根本法	③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成文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宪法	2、宪法是	①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的特	公民权利	②1789年《人权宣言》:"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征	的保障书	③《美国宪法》正文没有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宪法修正案规定的,俗称"权利法案"。		
	3、民主事	1、民主事实的普遍化(革命胜利,取得政权)是宪法产生的前提;		
	3、 八土 尹字法律化	2、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结果和基本形式;		
	大公件化	3、民主的非理性部分要有宪政来制衡和约束。"多数人暴政"		
	1、人民主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基本人权(2004年人权入宪)17、18世纪的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			
基本	3、法治原则	3、法治原则(1999 年"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		
原则	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形式和实质法治统一			
	4、权力制约(资本主义分权,社会主义监督)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			
	黎公社所首任	划。它既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国家权力相互之间的制约。		

考点二:宪法的制定、修改、解释与实施保障★★

制定	制宪标	R。最早系统提出是法国的 西耶斯 。			
1177	(1)	中国人民(2)第一届大人(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只有修宪权。			
	1、宪	1、宪法的实施包括 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适用和宪法实施的保障 。			
宪法	2、宪	法的遵守是包括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守法。			
实施	3、宪	法的适用是解释消除分歧和宪法监督纠正违宪行为。			
	注意:	宪法实施的直接性和间接性			
		1. 宪法修改权专属全国人大【宪法第 64 条】			
宪法	但占	2. 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起			
修改	程序	3. 通过: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4. 公布: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			
		注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宪法修改建议对我国宪法修改制度和宪法修改实践有影响。			
	解释	代议机关:源自英国。我国的宪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与监	司法机关:首创于美国 1803 年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司法审查制度的先河。			
	督	专门机关:专门机关指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等特别设立的机关。			
	1. 宣誓	主体。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			
	人员,	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2. 宣誓	膏内容:"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宪法					
元 宣誓	3. 宣誓	[方式。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 [1]			
□ □ □ □ □ □ □ □ □ □ □ □ □ □ □ □ □ □ □					
増】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垣』	<u>注意: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u>				
	国国歌。				
	4、宣誓组织机构。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部长以上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部长级】其他中				
	央国家机关。【自己管自己】				



考点三: 中国宪法修改

1988	1993	1999	2004
第 1-2 修正案	第 3—11 修正案	第 12—17 修正案	第 18-31 修正案
	1、把 家庭联产	1、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实	1、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三个代表","推动物质
	承包责任制 作为农	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家"。	2、将 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2、明确"我国将长期处于社	3、对 非公有制经济 的政策为"鼓励、支持、引
1、删去不	2、将 社会主义	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	导。对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得出租土地的	市场经济 确定为国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 邓小	4、增加: 国家 尊重和保障人权 。
规定,增加规定	家的基本经济体制。	平理论 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 市	5、修改:"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 受侵犯 。国
"土地使用权	3、明确把"我	场经济"。	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可以依照法律	国正处于社会主义	3、将镇压" 反革命 活动"修	6、全国大常委会、国务院决定 戒严 修改为决定
的规定 转让" 。	初级阶段"、"建设有	改为 镇压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	紧急状态 ,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
2、增加规 定"国家 允许私 营经济 在法律	中国特色社会主	动"。	状态的宣布权。
	义"、"坚持改革开	4、修改:"个体经济、私营经	7、修改: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
	放"写进宪法。	济等 非公有制经济 ,是社会主义市	法律规定对 土地 实行 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规定的范围内	4、把 县级人 民	场经济的 重要组成部分 。"引导、	8、增加: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一 存在和发展 。私	代表 大 会的 任 期由3	监督和管理。	的 社会保障制度 。
营经济是社会	年改为 5年。	5、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	9、增加: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中的"社会主
主义公有制经	5、增加了"中	行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	义事业的建设者"。
主义公有制经 济的补充。"	国共产党 领导的多	的双层经营体制"。	10、在宪法中增加关于 国歌 的规定。
がけれた。	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6、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	11、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
	制度将长期存在和	阶段,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	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
	发展"。	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的基本经济制	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	代表。
		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u>土地私营;城(承)市初现(县)党;只(治)等(邓)反非成(承)功(公);三乡非人才(财),</u> 急征保健(建)歌,主席特政治。

2018年修正案, 共计21条, 习发文; 和兴国; 任共党; 监察委

	2010 平修正条,开灯 21 宋,刁及	人,作八百,正八九,皿示又
项目	内容	补充说明
指导思想	新增: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
	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新发展理念; 社会	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开放是国家繁荣
	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	发展的必由之路,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	
统一战线	新增: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统一战线是法宝。
民族关系	新增:和谐。	平等是基石, 团结是主线, 互助是保障, 和谐是本质。
对外关系	新增: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	走出冷战思维窠臼,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树立人类命运
	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共同体意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才能走出争权夺利甚
		至兵戎相见的恶性竞争,开创人类更加光明的未来。
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	第一次把党的领导写入正文。
	本质的特征	
主席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	删除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届的限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包括国家 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 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 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考点四:宪法规范、结构与宪法渊源

宪法规范	宪法主体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宪法最基本要素和构成单位。 (1)根本性 (2)最高权威性 (3)原则性 (4)纲领性 (5)相对稳定性 分类:(1)确认性规范(2)禁止性规范(强制性)(3)权利义务规范(4)程序性规范
宪法结构	我国宪法典的结构由序言和正文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包括总纲、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这几个部分组成。 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中国无附则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历史发展的叙述。(2)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3)规定国家的基本国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4)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序言规定了党的领导和台湾的地位。
宪法渊源	1、宪法典,宪法修正案也是宪法典的组成部分。 2、宪法性法律。 3、宪法惯例。 4、宪法判例,作为英国的不成文宪法的组成部分。但是,它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5、国际条约

考点五:基本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

人民民主	实质	其实质是无产	1、工人阶级领导是根本标志	
专政是基		阶级专政。 2、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		
本政治制		人民民主专政是	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度,是国	特色	1、"中国共产党	: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93年入宪)	
体。(第一		长期共存,互相	1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条)		2、爱国统一战组	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形式,不是国家	
		机关。 政协委员	的产生方式是提名推荐及协商的方式产生。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	
		义事业的建设者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和 <u>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u>	
		<u>复兴的爱国者</u> 。	【2018年入宪】	
中国政权	人民代	①国家的一切权	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	
组织形	表大会	②选民民主选举	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	
式, 即政		③以人民代表大	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	
体		④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基本经济	1、社会	主义公有制是基础	k; 国有经济是主导,国家 保障 国有经济的巩固与发展。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	
制度	侵犯。公	有制为主体、多	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支	
	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			
	2、自然过	2、自然资源公有问题:(1)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专有;(2)森林、山岭、草原、荒地、		
	滩涂,除	滩涂,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外,属于国家所有。(3)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		
	所有的,归集体所有。(4) 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属集体专有。			
	3、农村组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	



	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初次分配要重效率,再次分配要重公平。【新增】
	5、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6、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规定的了经济制度。
文化制度	1、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四有、五爱】
	2、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系统全面地规定了文化制度。
社会制度	1、为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的生活权利,以及为营造公平、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而建构的制度体系。
	2、特征: (1) 维护平等为基础 (2) 保障公平是核心 (3) 捍卫和谐稳定为关键
	3、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社会人才培养、计划生育和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
	国家标志又称国家象征,一般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代表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尊严的象征和标
	志,主要包括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
国家标志	1、我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新增】	2、我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3、我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4、我国首都是北京。

考点六: 国家结构形式

省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	地级市、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级	县级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乡级	乡、镇、民族乡

【小贴士】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我国实行分级审批制度:【乡找省,省建找全大,中间都找国务院】

	权限
全国人大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设置
日夕哈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国务院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少知1日 4 点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级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

考点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宁夏70周年】

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结合。

	民族区域自由以少数民族录店区为整础,定民族自由和区域自由的组合。			
1、自治机	1)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关	2) 自治机关包括自治地方的人大和人民政府,检察院和法院不是自治机关;			
	3)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地方的主席、			
	州长和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			
2、自治权	1) 立法权: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			
	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 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3)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 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 自治机关可以			
	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60日内给			
	予答复。			
	4) 自主管理地方财政。【区报国备案,州县报省批】			
	5) 自主管理地方经济建设。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 7)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考点八:特别行政区制度【香港回归 20 周年】

中央管	1. 负责外交事务
理的特	2、负责防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防务。港澳政府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军队不干预地方事务。
别行政	3. 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以及澳门
区的事	检察院检察长。
务【全面	4. 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全国人大常务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
管治权】	发生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进入紧急状态,
	5. 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 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高度自	1. 行政管理权。
治权	2. 立法权
	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新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内容	内容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
原条文	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 104 条)
法定内容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2)
	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法定誓言。(3)宣誓人拒绝宣誓(含
宣誓要求	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
	公职的资格。(4)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法律效力	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本 年双刀	员会有关基本法的解释与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说明	澳门特区的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
作沈城明	人民共和国。

【小贴士】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之间的关系

1、立法会通过议案时,特首的否决权

立法会通过议案(特首拒绝签署)——三个月内发回重议——立法会以 2//3 多数再次通过(特首一个月内签署 或者仍拒绝签署)——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以 2//3 多数再次通过——特首或者签署或者辞职

2、行政机关提出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时,立法会的否决权

行政机关提出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立法会拒绝通过——特首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 ——特首必须辞职

总结: 拒人可二不可三, 第三次或签或辞; 被拒可一不可二, 第二次必须辞职。



考点九: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4 # 17	4 ((++ 17	· · · · · · · ·					
1. 基层							
政权	2. "政权	权":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及其权力的统一体,是国家机关。					
2. 基层	1. 设置	1) 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政府提出,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					
群众性		政府批准; 村	†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自治组		2) 居委会的	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政府决定。				
织【自	2. 成员	1) 村委会组	成人员(正、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居委会组成人员(正副主				
我 管		任和委员五至	至九人) 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 根据居				
理、自		民意见,也可	「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				
我 教		2) 村委会、	居委会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育、自	3. 村民/	1) 组成: 居	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				
我 服	居民会	或者每户派作	(表参加, 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务】	议	2)地位与职	a/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委员会向居				
		权	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b/涉及全体村(居)民利益,村(居)委会须提请会议决定;				
		3) 自治规则	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报乡级政府备案。居民公约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				
			备案, 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4) 召集和主持: 由村委会和居委会。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					
		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5) 决议条件	5) 决议条件 a/村民会议须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过半数村民或 2/3 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所作				
		【两个过半 决定应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数】 b/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					
			代表的过半数出席, 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 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3. 二者	1、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						
的关系	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						
	导、支持:	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2、村民委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考点十:选举流程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1、选举委员会主持	1、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2、选举委员会由县级人大常	2.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			
	1 准兴加劫	委会任命。	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1、选举机构的确认	注意:间接选举整体上由本级	的人大常委会主持,投票由下一级人大的主席团主持。			
		3、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	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流		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受省级和	市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			
程		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	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成立特别			
		行政区选举会议, 选举会议推	选选举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			
	2、名额分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	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3、选区划分	主要发生在直接选举过程中,: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			
		工作单位划分。每个选区选1-	—3 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选民登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公布。对名单有异义的,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选委				
	记、确认和	诉。选委会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法院;				
	异议	诉, 法院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	,该判决为最后决定。			



	5、推荐	1. 各政党、人民团体可联名或单独推荐候选人,选民或代表 10 人以上可联合推荐			
		直接选举提名候选人名单 15 天前公布,人数超过最高差额的由选民协商,协商不成的			
	/ 小七江山	预选确定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名单7日前公布,应该组织见面,回答选民问题。间接选			
	6、代表候选	举直接预选确定名单。			
	人的确定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			
		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新增】			
	7、差额选举	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八左领远华	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直接选举 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不包括			
	8、代表当选	1/2) 选票【两个过半数】			
		间接选举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当选【全体过半数】			
	9. 公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新增】			
	直接选举	1、须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全体过半数】			
		2、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对乡级代表)或50人以上(对县级代表)联名提出罢免案			
		3、县级人大常委会接受罢免要求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决定本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			
(三)罢		但无权决定罢免本级及下级人大代表			
免	间接选举	2、须经罢免决定机关全体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用无记名方式【全体过半数】			
	内妆处牛	3、提出罢免案的主体: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主席团或1/10以上人大代表联名向本级			
		人大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 1/5 以上人员联名向常委会			
		提出对由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注意:间接选举的罢免决议报请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1、乡级人大	代表向本级人大书面辞职;公告			
(四)辞	2、县级人大代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辞职;公告				
职	3、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辞职;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注意: 所有辞职,均需全体过半数通过。				
(五)对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②以暴				
破坏选	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③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④对于				
破坏远 举处罚	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国家工作人员				
平凡初	有上述行为的	勺,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都当选无效】			

考点十一:紧急状态下基本权利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在行使自由和权 利的时候,不得损 害国家的、社会的、 集体的利益和其他 公民的合法的自由 和权利。【第51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于禁止运输和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相关职权部门可以采取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以及在特定区域内或者针对特定人员实施出境人境管制等处置措施。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反恐怖主义法】



考点十二:人身自由

1) 狭义人身自由: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 身 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 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白

- 2) 生命权: 即享有生命的权利。生命权主体是自然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并不仅仅是公民 的权利, 中国不承认安乐死。
- 3) 人格尊严权:主要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陈璐琼议: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如卖淫女游街违法。

- 4) 住宅权,公民住宅不受非法搜查、侵入。
-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需要, 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 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讯秘密。

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及时责令有关单位 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 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新增】

陈璐琼议: 法院是决定, 公安是执行, 检察院既可决定, 也可执行。

考点十三: 社会权

1)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主要是一种积极受益权(财产权除外),即要求国家主动予以保障的权利。 社会

经

- 1) 财产权、继承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并给予补偿。 济、

文化

2) 劳动、受教育既是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

教育 方面 3) 劳动者的休息权。"不劳动者不得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 休养的设施, 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的权

4)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利

- 5)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或者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6) 文化自由, 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由。

陈璐琼议:色情文学的创作是自由的,发表它是出版自由,受法律限制。

考点十四: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务会的职权对比

		1) 修宪权;
		2) 基本法律制定权;
		3) 人事权:选举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总理的人选;根据总理的提名,决
		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军委
		主席;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国家监察委员
	1、全	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
全国人	国人	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以上人员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大及其	大的	4) 重大问题决定权: a、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预算和预算
常委会	职权	执行情况的报告; b、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和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c、
的职权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5) 最高监督权: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国务院、"两高"
		国家监察委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负责。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
		案 。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是接受质询的对象。
	2、全	1) 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权;
	国人	2) 非基本法律立法权和基本法律的补充修改权;



大常 委会 职权

- 3) 法律解释权;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 4) 有权撤销违宪和违法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一府一监两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口头答复,或者由其书面答复。
- 5)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 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 人事权: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监察委员会其他成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7) 重大问题决定权: a、驻外全权代表任免; b、同外国缔结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c、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d、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e、特赦; f、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宣战; g、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h、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I、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命令。注意: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国家最高荣誉。国家勋章包括"共和国勋章"和"友谊勋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由国家主席授予和签发证书。例外,国家主席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友谊勋章"。国家设立国家功勋薄,记载获得者及其功绩。

考点十五:专门委员会与调查委员会对比

a、设置:专门委员会是常设性的机构,中央目前是10个【华农财教内外环社民法】,县级以上人 大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 乡级人大没有; b、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大会通过; 1、专门委员 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或委员长会议)提名, 会 常委会会议通过: c、顾问: 顾问不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但可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 d、职责:(1)审议议案:(2)提出的议案:(3)审议质询案(4)调查研究 注意: 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民族委员会审议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a、设置: 临时性的,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组织调查委员会; b、提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主席团或者 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向本级人大提议组织:全国人大 主席团、三个以上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代表联名, 可以向全国人大提议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2、调查委员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 1/5 以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 会 c、组成: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成员须是本级代表;

d、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在调查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考点十六: 国务院

国务院	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首长负责制。
国务院组成	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会议制度	全体会议(两个月)和常务会议(每周);总理召集和主持。
国务院职权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6.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7.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考点十七: 国家主席与中央军委

职 权	1、公布权	1) 根据全国人大决议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履行	2、人事权	1) 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		
其他人		2) 根据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决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		
的决定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		
而已)	3、发号施令	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权	2)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发布动员令;		
		3) 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其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4、国事和外	1)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国家主席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		
	事权	要、国际友人等人"友谊勋章"。		
		2)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		
		3)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国外缔结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央军	1. 中央军委	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		
事委员	成 (不设秘书长), 1982 年才设立。			
会	2. 中央军委员	实行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只是"负责",不报告工作。		
	陈璐琼议:』	监察委主任、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最高		
	人民法院院士	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有任职两届的限制。【一监,三理,四长,共8个】		

考点十八:《监察法》

项目	内容
性质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
	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注意: 监察机关依照法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
	<u>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u>
体系	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组成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注意,没有秘书长。主任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任期	任期五年。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关系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双重领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
导	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独立性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
	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注意,没有分工负责。
职权	(1) 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
	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
	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
	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对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象	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
	从事管理的人员;(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手	1、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1)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2) 可能逃跑、自杀
段一一	的;(3)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4)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留置	2、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
	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3、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
	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
	及时解除。
	4、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
	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
	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考点十九: 一张表搞定质询、罢免、撤职与辞职

			提案主体		质询对象
	中央	人大	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	代表联名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监察委员
		常委会	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		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一府
医初安		人大	代表 10 人以上		一监两院)
质询案	省地级	常委会	组成人员5人以上		
	县级	人大	代表 10 人以上		
	去级	常委会	组成人员 3 人以上		
	乡	人大	代表 10 人以上		本级人民政府
	中央		全国人大主席团、1/10	向全国人大提:	出对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
			以上代表、三个以上代	委会、国务院局	战员、中央军委成员、 国家监察委会
			表团	主任、最高法院	完长和最高检检察长的罢免案
			陈璐琼议: 谁选举, 谁罢免		
THE ACT	县级以上地方		人大主席团、常委会、1	向本级人大提:	出对人大常委会、本级政府成员、监
罢免案			/10 以上代表	察委主任、本线	及法院院长、本级检察院检察长的罢
				免案	
			陈璐琼议: 地方没有国家主席、副主席和中央军委。		
	乡级		人大主席团、1/5以上	可以向乡级人	大提出对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
			代表	长、人大主席、	副主席的罢免案



撤职業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
	议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政府正职领导、 监察委主任、 两院正职(不含直辖市中院、分院正
	职)以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撤职案。【正领导,监主任,两院长,不能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 书面联名,但由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陈璐琼议:提案权为一府两院、主任会议、1/5 以上常委。
辞职	政府正副领导、两院正职可以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辞职。

考点二十:一张表搞定提案【9754】

	受案主体	提出主体
法律案	全国人大	(1) 全国人大主席团(2) 全国人大常委会(3) 国务院(4) 中央军委(5) 最高法
		院(6)最高检察院(7)各专门委员会(8)1个代表团(9)30名以上代表联名(主
		席团决定是否提交)
		注意: 两央+两高+两团+两委+30 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委员长会议(2) 国务院(3) 中央军委(4) 最高法院(5) 最高检察院(6)
		各专门委员会(7)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交)
		注意: 两央+两高+两委(委员长会议、专委会)+10 常委
(地方) 议 案	地方各级人大	(1) 主席团(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3) 各专门委员会(4) 本级人民政府(5)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 乡级人大代表 5 人以上联名(主席团决定是否提
		交)
		注意:一央(地方政府)+一团(主席团)+两委(常委会、专委会)+10 代表(县
		级以上)/5代表(乡级)
	地方各级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2) 各专门委员会(3) 地级常委5人或者县级常
	人大常委	委3人以上联名(4)常委会主任会议
	会	注意:一央(地方政府)+一委(专委会)+主任会议+5代表(地级)/3代表(县级)
解释法律的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国务院(2) 中央军委(3) 最高法院(4) 最高检察院(5) 各专门委员会(6)
		省级人大常委会
		注意: 两央+两高+两委(专门委员会、省级人大常委会)
审查法规	全国人大	(1) 国务院(2) 中央军委(3) 最高法院(4) 最高检察院(5)省级人大常委会
司法解释	常委会	注意: 两央+两高+一委(省级人大常委会)

第四部分 法制史【五考点】

考点一: 古代法制思想

- 1.**西周**:(1)以**德**配天;(2)明德慎罚;(3)出礼入刑:亲亲、尊尊、五礼(吉凶军宾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 2.春秋战国:"礼崩乐坏"转"严酷法治", 子产"铸刑书"; 李悝著《法经》; 商鞅在变法
- 3.秦代:全面贯彻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主张
- 4.汉代: "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亲亲得相首匿; 引经注律。法律儒家化。【律学】
- 5.魏晋南北朝: 法律儒家化。八议; 五服; 官当
- 6.隋唐宋:礼律合一。程朱理学。王安石的"利义之辩"【新增】
- 7.**元明清:** 明刑弼教。(1) 宋代理学**朱熹**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2) 明**朱元璋**推行**重典治吏**。
- 8.清末: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立宪改革,三民主义,五权宪法【新增】

卷一百分突破无捷径,无非反复尔,每天诵读一小时,实现背多分。——陈璐琼



考点二: 古代法典

- 1、法经(李悝,6篇):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盗财产;贼人身;杂六禁;具总则;网捕人。
- 2、曹魏律(新律,18篇):八议,具改刑名置律首。
- 1、晋律(张杜律,20篇):加法例,制五服。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北齐跟晋有五服。
- 2、北魏律(20篇): 北有北魏南有陈, 官当制度律中明
- 3、**北齐律**(12篇): 北齐**合并名例律**, 十条重罪 12篇。
- 6、隋(便)开(除)皇(帝)律: 五刑十恶 12篇。
- 7、永徽律疏(唐律疏议,12篇): 唐高宗。朝鲜《高丽律》、日本《大宝律令》、越南《刑书》。

【唐六典,行政法,法官避】

- 8、宋刑统(12篇):律令合编。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刑统》源于唐大中,敕令格式附于后。
- 9、大明律(7篇): 名例律,加六部,吏户礼,兵刑工。
- 10、大清律例(7篇): 乾隆; 最后一部传统成文法典; 集大成者。条、则、事、成
- 11、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 12、十九信条(1911年)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
- 13、大清现行刑律(1910年)过渡性。改律名,去六律;废凌迟;不留民。
- 14、大清新刑律(1911年)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刑法典;(2)内容新、体例新、刑罚新、原则新
- 15、大清民律草案(1910年): 五编;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 16、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唯一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责任内阁制
- 17、天坛宪草(1913年)限制袁世凯,最终成废纸。
- 18、袁记宪法(1914年)袁主导,总统制,废国会,建立院,初十年,可连任
- 19、贿选宪法(1923年)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专门规定"国权"和"地方制度"
- 20、《训政纲领》和《训政时期约法》【新增】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其核心是政治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 21、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 五权宪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

考点三: 古代罪名和刑罚

- 1.西周: 奴隶制(先秦)五刑----墨(黥)、劓、剕、宫、大辟。
- 2.秦(1) 焚书坑儒。"偶语诗书""以古非今""非所宜言";(2) 五人共盗,聚众群盗;
- 3.汉:文景废肉刑,缇萦导火索;名轻实加重,景帝下箠令。
- 4.**隋**: 十恶**不赦**。源自北齐律之**重罪十条; 封建五刑**: -笞、杖、徒、流、死。
- 5.**唐**:(1) **六杀: 谋杀**(有预谋)、**故杀**(**临时**起意)、斗杀、误杀、过失杀、戏杀;(2) **六赃**: 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所监临**(**收礼**)、盗贼、窃盗、**坐赃**。
- 6.宋:配役。凌迟。折杖法。
- 7.明:从重从新。重其所重,轻其所轻。奸党。充军。廷杖。
- 8.清:文字狱。按"谋反大逆"定罪。

考点四: 古代民事制度

1.西周:

买卖人质,借个师傅(傅别)。

一夫一妻,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六礼。离婚:七出,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嫡长子**继承制:**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

2 宋:

绝卖(一般买卖),**活卖**(附条件),赊卖。借负债,不付息,贷消费,出(举)利息

男 15, 女 13, 非五服,表兄妹。**离婚:** 改嫁(夫外出三年不归,六年不通问)。(1) **在室女**享受**部分**继承权;(2) **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南宋户绝: 立继从妻; 命继从尊。



考点五:同时代西方法文化

1、罗马法:

《十二表法》第一部成文法;诸法合体、私法为主、程序法优于实体法。

《国法大全》或《民法大会》: a、《查士丁尼法典》; b、《查士丁尼法学总论》; c、《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即《法学汇编》); d、《查士丁尼新律》。标志罗马法达到最发达、最完备阶段。

2、英美法系

普通法: 12 世纪由普通法院创制的通告于全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中央集权和司法统一的直接后果。

衡平法: 15 世纪正式形成,根据**大法官的审判实践**发展起来的一套法律规范; 重内容而轻形式,诉讼程序简便 灵活,审判时不需要令状也不采用陪审制。17世纪,确立了衡平法优先的原则。

1875年、《司法法》将普通法与衡平法合二为一。

【美国宪法】1787 年联邦宪法由序言和 7 条本文组成。序言不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在审判活动中不能被引用。 宪法修正案是唯一正式改变宪法的形式。"权利法案"。

1803年的"马布里诉麦迪逊"案确定违宪审查制度。

世界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 立法和司法的双轨制: 缓刑: 反垄断法

3、大陆法系

法国民法典:第一部民法典;"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的原则; 私有财产无限制和不可侵犯的原则:契约自由原则:过失责任原则。

德国民法典: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派和潘德克顿学派;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法典;第一次全面系统规定了法人制度;体系完整,逻辑严密,概念科学,用语准确。

【日本宪法】1946年"和平宪法": 天皇成为象征性国家元首; 三权分立和责任内阁制; 放弃战争原则, 仅保留自卫权: 扩大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任何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